

附表

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所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備註說明
大禮堂	場地設施使用費	售票	一萬二千元	壹、場地部： 一、收費標準以每時段計算。 二、每時段為四小時，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超過一小時另加計一時段費用。 三、使用時間自八時至二十二時，每日區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及晚間（十八時至廿二時）等三時段。
		不售票	八千元	
	預（排）演場地設施使用費	五千元		
	保證金	一萬元		
一般會議室	場地設施使用費	二千元		
203 303 會議室	場地設施使用費	二千五百元		
標準套房	一人住宿 住宿費	四百五十元		貳、住宿部： 一、收費標準除女子宿舍外，以每日計算。 二、團體及個人住宿優待措施： 1. 二十人以上之團體且連續住宿三天以上或三十
	二人住宿 住宿費	五百五十元		
三人房	住宿費	七百元		
四人房	住宿費	八百元		

女子 宿舍	住宿費	一千二百元/月/人	<p>人以上之團體住宿，其住宿費依總價八折優待。</p> <p>2. 連續住宿二十天以上者，其住宿費依總價七折優待。</p> <p>三、 團體訂房客滿床位不敷使用時，本中心得予加床。加床費每人每宿以一百元計算加收之。</p>
----------	-----	-----------	--

附表

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所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備註說明
演 藝 廳	藝文 團體	上下午時 段	售票	一萬八千元	壹、演藝廳： 一、收費標準以每時段計算。 二、演藝團體應具備身份： （一）政府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體、公司或具備辦理演藝活動資料者 （二）政府立案之學校。 三、每時段為三小時，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超過一小時另加計一時段費用。 四、使用時間自九時至二十二時，每日區分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及晚間（十九時至廿二時）等三時段。 五、非正常時段為上午（七時至九時
			不售票	九千五百元	
		晚間時段	售票	二萬五千五百元	
			不售票	一萬二千五百元	
	非藝 文團 體	上下午時 段	售票	三萬五百元	
			不售票	二萬二千五百元	
		晚間時段	售票	三萬九千五百元	
			不售票	二萬八千八百元	
	預演（拆裝台）		九千七百元		
	非正常時段		一萬四千五百元		
保證金		二萬元			
會 議 室	國際會議廳場地設施使用費		八千元		
	視聽教室場地設施使用費		八千元		
	大會議室場地設施使用費		三千三百元		
	小型會議室場地設施使用費		二千元		
工 商	工商展示場場地設施使用費		一萬八千元		

展示場			<p>)、中午(十二時至十四時)、下午(十七時至十九時)。</p>
戶外集會廣場	戶外集會廣場場地設施使用費	五千元	<p>貳、會議室、工商展示場及戶外集會廣場：</p> <p>一、收費標準以每時段計算。</p> <p>二、每時段為四小時，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超過一小時另加計一時段費用。</p>
住宿部	雙人房一人住宿費	七百元	<p>三、使用時間自八時至二十二時，每日區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及晚間(十八時至廿二時)等三時段。</p> <p>四、場地設施使用費包括場地及空調、燈光維護費與水電清潔費。</p> <p>參、住宿部：</p> <p>一、收費標準以每日計算。</p>
	雙人房二人住宿費	一千元	
	傳統四人房上、下舖住宿費	一千二百元	
	和室四人房通舖住宿費	一千二百元	
	貴賓房住宿費	一千六百元	

			<p>二、 團體申請住宿者</p> <p>，單日住宿滿三十人以上九折優惠；單日住宿五十人以上，八折優惠；單日住宿未滿三十人以上，恕不優惠；經本府核准特殊專案優惠者，不在此限。</p> <p>三、 本中心住宿部退房時間為中午十二點前，逾時退房未滿六小時，加收半日費用，逾六小時至十二小時，加收一日費用。</p>
--	--	--	--